

# 关于《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及《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建设行业发展实际，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研究修订了《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 2.《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建质安〔2019〕199号）
- 3.《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郑政办〔2019〕46号）

## 二、适用范围

联合验收适用于我市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或依法办理开工报告的房屋建筑工程，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 三、主要内容

《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包括4章28条。本次修订主要是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专项验收直接纳入联合验收范围，不再作为勾选项。第一章总体要求，明确了修订依据、适用范围、参与部门、联合验收应达到的相关条件等内容；第二章明确了联合验收办理流程。第三章明确了联合验收现场验收流程；第四章明确了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水电气暖专项验收的负责部门、相关文件予以废止等内容。